

济南市中心医院文件

济中心医院字〔2020〕5号

济南市中心医院关于 招聘博士研究生相关待遇问题的规定

各部门、科室：

为了进一步加快医院人才梯队建设，加强医院高层次人才的储备工作。经医院研究决定，对招聘来院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给予一定待遇。

一、享受待遇的范围

招聘来院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，符合下列条件的：

- (一)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适应岗位的身体条件；
- (二) 入职时需具有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、学位；
- (三) 临床医师岗位需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；

(四) 年龄一般在 35 周岁以下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年龄可适当放宽：

1. 国外知名院校的博士且硕士研究生或本科毕业的学校为 985 院校的。

2. 在博士期间，以首位（或通讯作者）发表 SCI 论文 2 篇及以上的。

(五) 曾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，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、现役军人，以及法律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不得应聘。

二、享受的待遇

(一) 凡属于享受待遇范围的人员，给予总额 36 万元的生活补贴（每月发放 10000 元，连续发放 3 年）。

(二) 博士研究生来院考察，医院统一安排住宿，报销交通费。

(三) 协助解决对象工作、子女入学事宜。

(四) 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，医院研究决定。

三、其他

(一) 凡符合补贴范围的博士必须与医院签订工作协议（服务期限十年）且严格遵守济南市中心医院规章制度和经职代会通过的文件。

(二)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具体由人力资源部负责

解释。



济南市中心医院

2020年1月13日

济南市中心医院院长办公室

2020年1月13日印发
